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4.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0%或 3.50%或 4.20%（年化）

6.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7.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8.到期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本金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在银行未发生信用风险时，银行在到期日将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公司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除了丧失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2. 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公司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3.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价格基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经济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4. 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5. 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 汇率风险：当公司投资于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8.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人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须注意，提前赎回该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提早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申请将不被银行所接受。

9.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10.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3.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0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产品已到期。

11.基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当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产品尚未到期。

12.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提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收到中国银行的确认回单，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产品尚未到期。

13.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 1.7 亿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或“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3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据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董事林心涵女士、董事陈君豪先生、董事李磊先生、独立董事胡开荣先生、独立董事陈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金文明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开荣先生、周铁华先生、陈莞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做了详细阐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248,257.8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43,248,345.06 元，截至 2020 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92,000,087.2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3,264,027.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98,713.98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434,686.45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亏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资金相对紧张，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继续发展，在以后年度回报投资者。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梁馨文已达退休年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燮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20】128 号）文件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信息管理、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承诺事项、审计机构选聘、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逐项自查，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内部自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杨燮，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国际管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河北省保定市铁西房屋修建工程处/保定市冀中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21-01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